



多部门部署第三十四次全国助残日活动 做好低收入残疾人口动态监测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今年5月19日是第三十四次全国助残日。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农业农村部、中国残联等15个部门近日印发通知，要求各地以“科技助残，共享美好生活”为主题，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广泛开展丰富多样的助残日活动。

通知强调，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教育条例》《残疾人就业条例》《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等要求，深入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扶残助残文明实践活动的实施意见》，推动扶残助残文明实践融入国家精神文明建设大局，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魂育人，按照各自职责，聚焦助残日主题，为科技创新成果支撑残疾人工作领域应用场景提供更多支持，开展形式多样的新时代扶残助残文明实践，积极为残疾人办实事、解难题。

通知要求，各地民政、残联等部门要围绕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开展活动。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做好低收入残疾人口动态监测，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分层分类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建立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提升精准管理水平。深入开展“精准融合行动”，推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提质增效。做好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提升儿童福利机构精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质量，更好保障残疾孤儿、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各项权益。

通知指出，各地工会、共青团、妇联以及驻军部队要围绕本次助残日主题，发挥各自优势，动员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广泛参与，针对残疾职工、残疾青年、残疾妇女、残疾儿童、困难残疾人，开展多种形式的扶残助残活动，推动落实各项保障残疾人权益政策措施，营造扶残助残的良好社会环境。

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部署教师减负工作 健全社会事务进校园审批制度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为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近日，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印发通知，对开展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为中小学教师减负专项整治工作作出部署。

通知明确了专项整治的范围和目标，集中整治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和工作随意进校园情况以及社会事务进校园过程中重留痕轻实效的形式主义，通过建立健全社会事务进校园审批报备制度和监督管理长效机制，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

通知提出四项主要任务，包括系统摸排近年来社会事务进校园情况，制定准入标准，加强问题整改；建立社会事务进校园审批报备制度，严控省、市、县三级社会事务进校园总量，建立白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对社会事务进校园的具体方案进行审核，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整合，严控活动范围和时长，提升进校园活动质量；通过监测、核查、通报等方式，常态化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工作。

通知要求各地提高站位，压实责任，把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作为教育系统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重要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持续推进专项整治工作走深走实，以师生获得感检验专项整治成效。

民政部召开居家社区养老工作座谈会 构建一刻钟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圈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居家社区养老暨老年助餐服务工作座谈会近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会议围绕促进居家社区养老和老年助餐服务持续健康发展，深入交流研讨，听取意见建议，推动深化新时代养老服务体系。

会议强调，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准确把握中央要求，深入领会精神实质，力戒形式主义，把民生实事办实办好。要坚持不懈抓落实，细化落实方案，推动政策落地，探索发展模式，形成工作合力。要因地制宜稳步推进，深化调查研究，杜绝“仓促上马”；注重试点先行，防止“一哄而上”；做到精准施策，警惕“福利泛化”；及时引导纠偏，消除“风险隐患”。要以更加扎实的举措推动老年助餐服务健康发展，让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会议要求，各级民政部门要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回应群众热切期待，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以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为支撑，健全服务网络，丰富服务供给，优化运营管理，完善扶持政策，推动构建一刻钟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圈，让老年人居家享受更加精准、便捷、可及、专业的养老服务。

我国建成世界最大基本医疗保障网 将打造更多元医保便民服务生态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近日在国家医疗保障局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医疗保障局规划财务和法规司副司长谢章谢介绍，我国已建成世界最大、覆盖人数最多的基本医疗保障网。

谢章谢介绍，自2022年3月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全面建成以来，平台功能强大、安全可靠，在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上线应用。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形成了全国医保的“通用语言”，实现了全国医保的“通用功能”。目前，平台已接入约40万家定点医疗机构和约40万家零售药店，覆盖全国13.4亿参保人员。

谢章谢指出，国家医保局积极推动医保便民服务和创新与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实现医保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提升服务水平。目前，医保码全国用户已经超过11.2亿人，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均已支持使用，累计结算超过60亿笔。

国家医保局还将探索推进离线结算，数字人民币等与医保服务相结合，推动促进医疗与医保服务更加有效地衔接，未来将打造更立体、更多元的医保便民生态。

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工作平稳实施 上线协议机构数量将不断增加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工作于4月1日启动，工伤保险全国“一张网”、“就医”“一卡通”搭建完成。记者近日从人社部获悉，在各地各相关部门和协议机构的共同努力下，试点工作启动以来平稳实施。4月5日，北京市完成全国第一笔跨省异地就医费用直接结算。随着试点工作的不断推进，上线协议机构数量将不断增加。

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是落实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切实解决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就医难”“报销难”等痛点堵点问题的重要举措。今年1月，人社部会同相关部门印发通知，明确自今年4月1日起，选择部分城市，启动为期一年的试点工作，支持工伤保险持社会保障卡（电子社保卡）直接结算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工伤医疗、住院工伤康复和辅助器具配置费用。

试点工作按照循序渐进的原则，先纳入住院费用，先期以参加工伤保险并已发生工伤认定、工伤复发确认、工伤康复确认或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的异地长期居住、常驻异地工作和异地转诊转院等工伤职工起步，优先畅通异地就医集中地区。目前，全国共确定试点城市131个，开通上线工伤医疗、工伤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共398家。试点城市有需求的工伤职工，按规定完成备案，持社保卡或电子社保卡可以到对应试点城市已开通直接结算的协议机构直接结算相关费用。

据悉，工伤职工可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掌上12333App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提出备案申请，查询就医明细、试点城市、协议机构、社保经办机构等信息。

一头连着亿万家庭 一头连着发展大局

稳就业保用工促发展措施效果显现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据人社部统计，今年以来，我国就业实现良好开局，保持总体稳定。1月至3月，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03万人，同比增加了6万人；实现失业人员再就业113万人，为近年同期较高水平。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一头连着亿万家庭，一头连着发展大局。政府工作报告将今年城镇新增就业预期目标设置为1200万人以上。

当前形势下，随着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做好就业工作具有许多有利条件。但与此同时，就业总量压力和结构性矛盾仍较突出，部分劳动者困难仍较多。记者近日从人社部获悉，当前，我国稳就业促就业政策效果持续显现。下一步，人社部将继续采取有力措施，全力以赴稳就业、保用工，促发展，努力完成全年就业目标任务。

四个“着力”稳就业促就业

今年以来，就业主要指标运行平稳，市场招聘需求热度上升。“春风行动”期间，全国累计发布岗位4300多万个，同比增长了10%。同时，重点群体就业有所改善，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规模有所增加，3月末，脱贫人口务工规模3049万人，高于3000万人的目标任务。

分析一季度就业能取得良好开局的原因，人社部就业促进司副司长陈勇嘉指出，一方面是经济回升向好，服务消费持续升温，工业实现较快增长，特别是新质生产力等新动能不断培育。与此同时，政策靠前发力，全国两会释放促发展、稳增长等政策利好，国务院密集出台经济金融等稳增长、惠民生政策，各地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为良好开局打下坚实基础。此外，还得益于服务用心用力。“春风行动”全面铺开，招聘服务“就在身边”，兜底帮扶精准暖心，累计开展招聘活动6.4万场，发出专车、专列、包车4.9万辆次，点对点输送劳动者160万人次。

下一步，人社部门还将采取多方面措施稳就业促就业。——着力支持稳岗扩岗。延续实施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等政策，落实和完善稳岗返还、专项贷款、就业补贴等政策，加强对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支持，大力推进“直补快办”，充分释放稳岗效能。

——着力拓宽就业渠道。实施先进制造业促就业行动，加快培育数字经济、银发经济等新增长点。深入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开展创业资源对接活动，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

——着力强化精准服务。持续开展民营企业招聘月等“10+N”就业服务专项活动，落实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的政策举措，充分发挥9600多家零工市场供需对接作用。

——着力支持重点群体。强化促进青年就业政策举措，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落实就业困难青年专项帮扶行动。强化脱贫人口等农民工就业支持，健全劳务协作机制，深入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加强困难群体就



以“就业帮扶 真情相助”为主题的“春风行动2024”促就业专场招聘活动在广东广州团一大纪念馆广场举行，向求职者提供700余个岗位。

CFP供图

业帮扶，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

提升基层就业服务水平

基层就业服务是促进就业的重要手段，是国家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近日，人社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此次出台《意见》，旨在解决基层就业服务能力不足、服务不精准、支撑力量不够的问题，力争用2年至3年的时间，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引领性的基层就业服务网点，加快形成上下贯通、业务联动、数据融通的基层就业服务格局，增强公共就业服务的均衡性和可及性。”陈勇嘉说。

下一步，围绕基层服务对象的需求，人社部门将从多方面推动落实《意见》，包括推动服务网点覆盖基层，聚焦人流密集区、产业集聚区等区域，布局基层就业服务网点，形成覆盖城乡、便捷可及的就业服务圈；推动服务信息辐射基层，推广“大数据+铁脚板”服务模式，支持街道（乡镇）、社区（村）精准实施就业服务和重点帮扶；推动服务力量下沉基层，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下沉基层服务网点开展就业服务；推动服务模式适应基层，探索预约服务、上门服务、代理服务、远程服务等便民措施，支持基层就业服务网点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联动开展就业服务；推动服务供给支撑基层，建立健全

政府购买公共就业服务机制，加强选树推介基层就业服务典型经验。

开展专项行动规范劳动用工

实现和促进高质量就业，离不开完善的劳动力市场。近年来，人社部门加强与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加强劳动保障的监察执法，强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劳动者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劳动关系总体保持和谐稳定。

但同时也要看到，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问题时有发生，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

近期，人社部将开展规范劳动用工暨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集中整治劳动用工和人力资源市场领域突出问题，加强对企业的指导，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为劳动者创造良好就业环境。

让灵活就业人员好就业就好业

灵活就业已经成为稳就业的重要抓手。目前，我国灵活就业人员已经有两亿人。如何保障好这些劳动者的权益对于稳定就业市场十分重要。

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支招明晰判定标准 完善法律法规破除就业歧视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岗位工作强度更适合年轻人”“毕业学校不是‘双一流’”“未来两年内是否有婚育计划”……虽然我国劳动法明确规定，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就业促进法也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实施就业歧视。但在现实中，仍有不少求职者因学历、年龄、性别等遭遇一道道用人单位设置的就业门槛。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坚决纠正各类就业歧视，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在今年全国两会上，如何进一步消除就业歧视，推动建立公平、包容的就业环境，成为一些代表委员关注的话题。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晰各类就业歧视行为判定标准，加大惩处力度，也成为代表委员们的共识。

打破唯学校“出身论”

不可否认，学历是求职中的一块重要敲门砖。但不少求职者反映，一些用人单位会在招聘中因所谓“第一学历”不好，对求职者进行筛选。

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大学教授潘复生对此深有体会。他发现，近年来在研究生招生和求职过程中，唯学校“出身论”的现象仍然存在，有些用人单位不仅要求求职者必须是名牌大学毕业，甚至只认“第一学历”。

“客观上看，各个高校存在类型、特色方面的差异，但这种差异不应成为学生深造录取和求职就业的门槛，不能成为用人单位进行人才评价的标尺。”潘复生指出，在招生和就业过程中这种唯学校“出身论”的现象危害

极大，亟待破除。

针对学历歧视问题，教育部曾发文强调，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相关政策及文件中没有使用“第一学历”的概念，并多次明确提出，严禁发布含有限定985高校、211高校等字样的招聘信息。但在现实中，仍有一些用人单位存在“唯学历”“唯名校”的用人导向。

潘复生建议，完善相关法规政策，着重对招生歧视、就业歧视作出更加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并制定更加明晰、更为严格的处罚性条款。同时，配套出台有指导性、可操作性的政策制度，全面建立健全教育公平、就业平等的法治环境、政策环境。

潘复生认为，应采取常态化检查和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对招生录取和劳动就业方面的监督检查，全面清理纠正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出台的不合法、不合理规定及做法，涉嫌违法的，坚决依法查处。不断强化招生就业领域社会监督，设立举报通道，鼓励求职者、求职者通过举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要健全以能力为导向的人才多元评价标准，破除对学校‘出身’的限制条件，畅通公平竞争求学深造和求职就业通道，确保每个人都有成长发展空间。”潘复生说。

在全国政协委员、复旦大学教授丁光宏看来，高校培养模式与企业需求不匹配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学历歧视问题。他建议高校明确人才培养目标，根据学生未来的发展方向以及产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加强对学生的就业培训与指导。

破除职场“35岁门槛”

35岁是国家公务员招考限定的最高年龄。近年来，不少用人单位将其“延伸”到招聘环节中，直白地将35周岁以下设定为对应聘者的硬

性要求之一，让很多求职者或想要跳槽的职场人有了“中年危机”。

根据智联招聘发布的一组调研数据显示，85%的职场人认为存在“35岁门槛”；互联网、金融、文化行业成为“35岁门槛”的重灾区。

“一些用人单位之所以设置年龄门槛，是存在认知错误或出于减少用工成本考虑所致。”全国政协委员、四川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李正国在走访中发现，部分用人单位片面认为35岁以下人员在精力、身体素质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故而优先招聘。还有的用人单位认为35岁以上职场人的薪资要求更高，招聘或提拔人力成本较高，因此在同等薪资下，更倾向于录用年轻人。

“设定‘35岁门槛’不仅不利于人力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充分利用，更涉嫌违反劳动法和就业促进法，侵害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李正国指出，任何年龄歧视都应受到法律制裁，建议进一步完善我国劳动法律制度，细化并明确就业年龄歧视的判定标准，同时增强监管处罚的可操作性，为各年龄段劳动者提供法治保障。

此外，要在全社会范围内加大关于平等就业的宣传，消除职场年龄歧视，相关部门也应加强对年龄歧视等违反平等就业现象的监督检查。

在李正国看来，公务员招录政策的设置与变动极具风向标作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劳动力市场的价值取向。“若率先从公务员招录中破除‘35岁门槛’，有利于消除职场年龄歧视”。

近年来，河南、贵州、湖北、四川等多个省份在公职人员招录过程中逐步放宽了部分岗位的年龄要求，虽然放宽政策大多面向应届毕业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非在职），但仍体现出“35岁门槛”将逐渐破除的信号。

“要多管齐下，形成合力，才能更好地解决劳动力市场中的年龄歧视问题。”李正国说。

消除各类性别歧视

很多女性都曾在职场中遭遇过直接或间接的就业歧视。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万立在律所招聘中，听到有女性应聘者反映，一些律所的招聘信息中写明“男生优先”的条件，这让他开始对这个问题格外关注。

当前，包括劳动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在内的多部法律针对女性享有平等就业权进行了规定，并对禁止就业性别歧视作出原则性规定。但万立发现，现行法律针对就业性别歧视行为的判定标准不明确，性别歧视行为认定难，使得一些企业通过隐蔽方式实施就业性别歧视。比如，对妇女实施差别化的试用期考核、录用标准，或因生育、哺乳等对妇女实施调岗、降薪等。

“各类直接、间接就业性别歧视行为为严重侵害女性平等就业的权利，加剧女性就业与生育选择的矛盾，造成恶性循环，亟待健全反就业性别歧视机制，保障女性平等就业的权利。”万立建议，通过立法或法律解释的方式，明晰就业性别歧视概念的内涵和外延，设置就业性别歧视的判定标准，为司法机关、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等认定就业性别歧视行为提供明确指引，充分限制企业实施直接歧视和间接歧视的手段和方式。

此外，万立建议改进就业性别歧视案件中的举证责任分配规则，法律责任承担内容，规定由用人单位承担未实施性别歧视的举证责任，并适度提高就业性别歧视案件中精神损害赔偿金额标准，增加企业实施就业性别歧视行为的违法成本。

除了打击企业违法行为外，万立认为还需发挥正面激励的作用，建议建立企业保障妇女权益激励机制，定期评选优秀企业，对其予以就业奖励、税收优惠、提供金融利率优惠政策支持等，通过对企业进行正向激励，提高企业在保障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就业方面的积极性。